

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課程旁聽要點

106 年 8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

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

114 年 2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據 105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決議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課程旁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旨在規範本中心開設課程旁聽作業標準。
- 三、基於終身學習、終身服務精神，已取得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證書之校友，於開課期間得免繳交費用且無限次數返校旁聽中心任一課程(「企業參訪」、「企業領袖移動講堂」及「研習活動」等依實際狀況另行規定)。
- 四、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在學學生於修業期間必須滿足下列條件，始得在免繳交費用情況下旁聽中心課程：
 - (一) 已修畢「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生修業規則」規定各專班畢業學分，僅未能完成碩士論文。
 - (二) 旁聽課程期間必須遵守授課教授之修課規定，與修習學分的學生相同。
 - (三) 旁聽課程不計入個人修業學分數，且無法取得學分證明文件。
- 五、為增進有意報考本中心在職專班人士對課程的了解，且提升報考就讀意願，本要點第三、四點所規定以外之人士如欲旁聽本中心開設課程，每學期每科得以免繳交費用旁聽一次，每次至多三小時。
- 六、登記旁聽後，缺席累計達三次以上(第一、二學期課程以每日計、暑期課程以每時段計)或有喧嘩、吵鬧等擾亂上課秩序之情事者，經中心會議討論後，依情節輕重處以停止旁聽權利一定期間之處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